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9】月【12】日在中国山东省龙口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珍海

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

乙方（认购人）：王珍海

身份证号码：370623195911\*\*\*\*\*

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

鉴于：

- 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系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0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2 王珍海（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甲方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 月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 36.99 元/股，按此价格 90% 计算发行底价为 33.29 元/股。

2、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3、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小写：人民币 6,000 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 第三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第四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乙方具体认购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

## 第五条 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七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8.1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管理其根据中国法律拥有经营权的所有资产并按现时进行的方式经营，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779。
- 8.2 发行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已经或将会取得从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一切批准并已经或将会完成一切法律手续，发行人依法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 8.3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认购协议“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已经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充分、有效授权和批准。
- 8.4 发行人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其章程或其他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也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提供给认购人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9.1 认购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 9.2 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9.3 除认购协议“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依法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 9.4 认购人承诺遵守认购协议“第五条 限售期”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的约定。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0.1 认购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0.2 除非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0.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 (1)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第 (4) 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因认购人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认购人因任何其他原因未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认购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认购方和发行人均不负违约责任。

2、如因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他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全额赔偿守约一方。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3.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烟台。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5.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5.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页)

甲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王珍海(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珍海".

三  
十  
四